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立法會 CB(2) 690/05-06(04)號文件  
有關部門重組計劃意見 LC Paper No. CB(2) 690/05-06(04)

- 1)強烈反對將食環署改組為漁農環境衛生署。
- 2)署方漠視前線人手短缺，計劃膨脹上層，肥上瘦下把戲未能加強食物安全監管，保障市民健康。
- 3)署方應自我完善來改善服務質素：  
短期：抽調潔淨組衛生督察處理食物衛生以紓緩檢疫人手不足問題；其職位由管理職系的高級巡察員接任，既可節省資源又可人盡其才。  
長期：以服務對象人數訂立人手編制標準，使環境衛生服務專業化，提升服務質素。

意見理據如下：

1a.拓展漁農業與保持環境衛生工作毫無關連

為成立食檢處，硬將漁護署餘下部份(漁農業發展)與食環署環境衛生組合併。兩部門工作質大異，合併後也只是各自為政，實工不會互調，看不到有什麼合併的需要及好處。若以工作性質計，拓展漁業工作應併入食檢署而非食環署，建議硬將監管及拓展分屬兩署，給人身首異處感覺。

建議組成的漁農環境衛生署又給人不倫不類印象，這對前線執法帶來諸多不便，市民直覺為我們是管漁場農場的環境衛生，質疑你為何在市區執法，名不正，言不順，惹必要爭拗。

1b.為增加 250 名員工要部門改名嚴重浪費公帑

食環署於 2000 年一月一日成立，署方用了整年時才陸續將萬餘員工的制服、肩章、備檢控文件、書信便箋、全港九龍、新界的廁所、垃圾站、辦事處、廢紙箱及車隊徽號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改為「食物環境衛生署」；註銷不知多少印有舊徽號及名稱的紙張及設備，既不環保又浪費公帑，但有需要也無奈。

五年後，食環署又計劃改名，政府要增加的額外開支不只新增職位的一億五千萬，還有改名帶來數以萬計的額外開支及浪費，今次的改組建議，食環署過萬員工工作性質並無絲毫轉變，是否有改名必要？再一次浪費公帑，一個政府部門數年間改名兩次，叫員工及市民如何適應。

1c.擴展工作範疇，無需要改名

改組計劃中，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和郊野公園及海洋公園分署移交環境保護署，該署沒有因擴張工作範疇而改名。為何食環署接收漁護署拓展組便要改名？若理由是工作性質不同，那便不應將這組別合併給食環署了。

2)有「將」無「兵」，怎能解決疫症的傳播

衛生察人手不足—食物衛生靠前線衛生督察，但衛生督察編制近年有減無增，自願離職後，每區巡查食肆人手減少一至三名，葵青、觀塘大減 8 至 7 人，倒退 20 年前人手，

但兩區人口及食肆均有增無減，明謂資源增值，暗裏降低服務質素，影響市民健康。

管工職系人手不足—環境衛生靠管工職系，但同樣嚴重人手不足，以虫鼠組為例，虫鼠組的編制以往跟人口比例計算，但 20 年來人手沒有跟人口增加而改變：防治虫鼠研究及監察小組曾兩次提出加設人手以解決防治工作量。但均遭否決。以西貢區為例，人口由 1983 年的 5 萬 8 千人增至現在的 43 萬人，但西貢市區及將軍澳仍各只有兩個管工，分擔整個區的滅鼠滅蚊工作；還要處理過百投訴及巡查檢控。緊拙人手在應付日常工作也感困難，如何應付疫症。外判工及合約工缺乏監管、訓練不足、沒有工作歸屬感、流失率高，難以依賴他們提高服務質素。

監察街道清潔的潔淨組亦沒有跟服務人數改變而檢討。高層只懂減人減服務來交數，管工職系被刪減 500 餘人，各區潔淨組夜更只餘一名管工負責街道潔淨，外判地區只餘一架水車，服務時間由以前 6:30am~11:30pm 縮為 7:00am~10:00pm 嚴重影響街道清掃及垃圾收集的環境衛生。

署方重組檢討時，不先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只知肥上瘦下，非真心誠意心市民健康。

### 3) 資源錯配，浪費專才

衛生察明顯人手不足，但專才訓練需時，署方此時應檢討將編在潔淨組負責管理員工及處理潔淨投訴的衛生督察調歸食物衛生組，令他們能學以致用，其職位由專責督導的高級巡察員接替，單以薪酬支出計算，每年可節省過百萬，既可解決人手短缺，又可減少支出，一舉兩得，但署方從不作出檢討，不善用資源。

香港地少人多，疫症蔓延迅速，所以預防勝於治療，設立一完整機制管理環境衛生和確立人手編制標準。署方肯投放過千萬豪裝廁所，為何吝嗇前線人員增設，好大喜功，不切實際。

現時管工職系約一千人，負責港九新界街道潔淨、垃圾收集、防治虫鼠、街市管理、垃圾虫檢控、阻街、渠塞、欄路的呈報，999 交通意外路面清理及處理數萬環境衛生投訴，還有新增的監管外判工作及突發社會危機：如沙士、禽流感和世貿等。工作性質與一般管理工人的管工分別很大，職責主要在維持社區的環境衛生，與國內的衛生督導員性質相同，長遠而言，部門應將管工職系專業化，以便應付開放的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監督工作及徵收膠袋費後的檢控工作。與時並進才能提升服務質素，保障市民健康。